

察布查尔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

2023 年，上级下达我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19 万元，根据（县级项目批复文件），现将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中央衔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19 万元（伊州财农〔2023〕7 号）

二、资金安排原则

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六个原则：老百姓牵肠挂肚的事，需要维修的基础设施，乡村环境整治，产业发展，重点突出、示范引领、先重点乡镇、中心村，化解历史遗留矛盾。

三项要求：讲效益，讲生态，讲文化。

一鼓励：奖励社会资金、社会力量参与。

三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 (万元)	责任单位
1	加尕斯台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 提升工程（二期）	加尕斯台镇	440.82	县乡村振兴局
2	坎乡阿勒马勒村煤炭储配基地 建设项目	坎乡阿勒马勒村	250	县发改委
3	坎乡坎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	坎乡坎村	160	县乡村振兴局
4	米粮泉回族乡阿顿巴村排渠建 设项目	米粮泉回族乡阿顿 巴村	580.18	县乡村振兴局
5	2023 年米粮泉乡米粮村仓储 项目	米粮泉乡米粮村	88	米粮泉乡
	小计		1519	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示公告

监督电话：0999-3625356 财政局